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本次拟修订的章程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章程修订情况

（一）修订章程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度相关条款进行完善。

（二）章程修订具体内容

原“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应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应在选举独立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修改为：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应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应在选举独立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 本次章程修订的审议程序

本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备查文件

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